

责任免除条款说明书

尊敬的客户您好：

欢迎您选择众安保险产品，当您投保本保险后，我司将根据您选择的险种，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赔偿责任。

本产品保障期间为一年，且投保首年等待期为 30 天。众安保险承保该产品，公司最近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符合监管要求。投保保人需满足相关投保资质要求，职业须为《众安职业分类表 2022 版》中的学生或学龄前儿童，详情可见投保须知。本产品免责条款摘要如下：

1、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和住院医疗社保内医疗费用保险金分别设有300元的年免赔额。

2、医疗费用适用补偿原则，若已从医保等其他任何途径获得医疗费报销或补偿的部分，不予理赔。除另有约定外，非中国公立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普通部就诊产生的医疗费，不予理赔。

3、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本次治疗费用未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的，则保险人根据本合同单独约定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初次投保前或非上一张保单期满后指定期限内重新投保前的既往症或先天性疾病，不予理赔。因职业病或医疗事故导致的医疗费，不予理赔。

4、除另有约定外，因既往症，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所产生的医疗费，不予理赔。除特别约定外的人工器官材料费、安装和置换等所产生的医疗费，不予理赔。

5、除另有约定外，因肥胖、整形、美容、怀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节育（含绝育）、绝育后复通、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产前产后检查、牙科疾病、视力矫正、袖状胃切除术、预防、康复、休养或疗养、医疗咨询、健康体检、非处方药物、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医疗行为、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眼镜或隐形眼镜、义齿、义眼、义肢、轮椅、拐杖、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所产生的医疗费，不予理赔。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我司就该产品保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及相关内容做如下书面说明，请您仔细阅读。

一、责任免除事项: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类: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身故或伤残;
- 5)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 私自使用、涂用、注射药物造成的伤害;
- 6) 被保险人发生医疗事故或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醉酒或受管制药物的影响;
- 8) 疾病, 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 猝死;
- 9)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10)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1) 战争、军事冲突、武装叛乱或暴乱、恐怖袭击;
- 12) 除另有约定外, 被保险人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以上(含 2 米) 导致的意外事故。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3)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14)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期间;
- 15)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期间;
- 1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 17)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 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期间。

附加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类: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身故或伤残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致伤害或自杀;
- 3) 被保险人违法行为, 故意犯罪行为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5)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部门安全乘坐相关规定;
- 6)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 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造成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醉酒或受管制药物的影响;
- 8) 疾病, 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 猝死;
- 9)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10)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1)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恐怖袭击。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 (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 》为准) 期间;
- 2)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3) 被保险人乘坐营运交通工具从事职务工作期间。

个人重大疾病保险类:

因下列情形之一, 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 保险人不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附加疾病身故与疾病全残保险类:

因下列情形或原因之一, 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的, 保险人不承担疾病身故或疾病全残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0) 被保险人所患既往症,在等待期内出现的疾病,或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 11)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包括人工受孕、试管婴儿等)、避孕及节育手术或由此导致的任何并发症;
- 12)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涂用、注射药物;
- 13) 被保险人受酒精、管制药物的影响;
- 14) 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而导致的;
- 15) 被保险人发生医疗事故或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时发生意外;
- 16)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类:

在下列期间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门急诊医疗费用的,众安保险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 2)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 3)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台湾、香港及澳门地区支出的医疗费用;
- 4) 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下医院或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
- 5) 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补助费,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
- 6) 被保险人可以从其它保险计划取得的补偿费用,不论被保险人是否已实际取得;
- 7) 被保险人因发生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性椎间盘等类型)而支出的医疗费用;
- 8) 被保险人因发生病理性骨折而支出的医疗费用。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类:

因下列原因或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主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 2) 入住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
- 3) 不合理或不必要的住院;
- 4) 被保险人在非二级及以上医院或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
- 5) 康复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住院医疗保险类: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被保险人在参加本附加险合同前已经存在的既往症、受伤或异常检查结果；
- 2)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前罹患的疾病，或在等待期届满前已就医并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 3) 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 4) 因被保险人不遵守医疗机构的规章制度，不配合治疗的行为造成的后果；
- 5) 康复治疗或训练、休养或疗养、健康体检、非处方药物、保健食品及用品、各种康复治疗器械、假体、义肢、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
- 6) 被保险人接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变性手术、以美容为目的的整形手术、牙科治疗、牙科保健，及所有前述的手术导致的并发症或医疗事故；
- 7) 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取暖费等费用；
- 8) 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9) 被保险人作为人体器官捐赠者的任何费用。

完整除外责任以保险条款为准。

二、名词解释

(1) 赔付比例：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扣除免赔额和免赔事项后，保险人赔付给被保险人的金额和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损失之间的比例。

(2) 免责条款/事项：指保险公司约定的用以免除合同责任或赔付责任的条款。

(3) 免赔额：在保险合同中规定的损失在一定限度内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的额度。

(4) 等待期：是指保险合同在生效的指定时期内，即使发生保险事故，客户也不能获得保险赔偿。

(5) 保险期间：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6)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7) 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8) 被保险人：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9) 受益人：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10) 保险利益：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11) 就诊医院：

- a) 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责任、住院医疗社保内医疗费用责任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
- b)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责任、意外伤害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及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

(12)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13)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4) 高风险运动：指潜水、滑水、冲浪、赛艇、漂流、滑翔翼、热气球、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飞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攀爬建筑物、滑雪、滑冰、武术、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马术、赛马、赛车、特技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探险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等）。

1.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2.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3. 武术：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4.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5.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5)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16)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17)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3.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

(1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

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0)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21) 其他释义详见保险条款